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CDA60239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游科技)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迅游科技董事会根据深圳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 2018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迅游科技上述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迅游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迅游科技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建昆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如昌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50.00万元。扣除应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余额为30,053.57万元,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分别存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1014761576001的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3010154800010244的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4420181910004874的账户,存入金额分别为20,053.57万元、4,000万元和6,000万元。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04.21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4CDA6055-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294,042,1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5,458,875.73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4,944,700.00
减:使用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2,000,000.00
减:补充营运资金	168,496,600.00
减:手续费支出	4,590.66
加:理财收益	2,657,137.75
加:利息收入	1,809,805.53
加:已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的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683,590.00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加: 赎回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40,287,866.89

1.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494.47万元进行了置换。

2. 根据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8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9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公司2015、2016、2017、2018年度滚动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8,52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赎回余额为0万元。

3. 根据招股说明书,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金额为16,849.66万元,本公司已于2015年将此项目资金全部补充完毕。

4. 已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的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683,590.00元系本公司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会计师、律师、上市材料制作费等发行费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予置换,该资金仍纳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40,287,866.89
减: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0,327,564.52
减: 手续费支出	2,543.15
加: 利息收入	42,240.78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2015年6月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浦发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成都分行、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全部划转到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划转后注销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21205000120010031827），并将原存放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及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2,443.36 万元）转入了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公司与国金证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协议终止，国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接。

2018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及持续督导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9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注销了浦发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农商银行高新支行及持续督导机构中金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9,404.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2.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22.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972.47	10,972.47	10,972.47	2,961.35	11,394.12	103.84%	2018.09	(注2)	是	否
营销网络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82.08	1,582.08	1,582.08	1,071.40	1,678.98	106.13%	2018.09	(注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554.55	12,554.55	12,554.55	4,032.75	13,073.10					
补充流动资金		16,849.66	16,849.66	16,849.66		16,849.66					
合计		29,404.21	29,404.21	29,404.21	4,032.75	29,922.76	101.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494.47 万元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发生的与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 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是 SCAP 技术升级和网络节点增加及节点扩容两个子项目,由于 SCAP 技术升级和网络节点增加及扩容是对公司现有网游加速业务的技术升级和提升,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服务水平,其收益均通过公司网游加速业务体现,无法进行单独的营收计算,财务指标上无法单独测算其效益情况。

注 3: 公司营销网络平台项目内容为营销服务网络中心的营建,不涉及具体产品的开发与运营,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现有业务提供全面的营销服务支持,因此无法进行单独的营收计算,财务指标上无法单独测算其效益情况。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